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況／派發要約文件的時限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謹此公告：

- (i) 商務部於2012年8月27日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表示其仍在對交易進行審查；以及
- (ii)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考慮同意將派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如下日期後的7日之內(以較早者為準)：(i)通過反壟斷法下對交易的審查(「反壟斷審查」)以及獲得發改委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其發出通知(「發改委批准」)的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和(ii)2012年10月15日。

要約人特此提述(i)新奧能源與中國石化就收購要約於2011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的要約公告(「要約公告」)以及(ii)要約人分別於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4月30日、2012年7月6日及2012年8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的最新狀況

商務部於2012年8月27日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表示其仍在對交易進行審查。該通知並沒有說明延長的審查期的時間表。由於該通知是由商務部在原先的審查期限到期之前發給要約人，因此要約公告中的先決條件(1)在截止本公告之日仍未獲得滿足。

要約人欣然宣佈，就新奧能源而言，與交易相關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已不再需要並且中國石化就交易向國資委履行的必要備案程序已經完成。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獲得滿足的先決條件如下：

- (i) 就要約人而言，交易通過反壟斷審查；
- (ii) 就中國石化而言，交易獲得中國的發改委、商務部及外管局的批准、授權、備案、登記或向其發出通知，且批准條款對中國石化而言可合理接受；
- (iii) 獲得與交易相關的應由要約人聯合申報或由新奧能源或中國石化單獨申報的所有其他所需批准，該等必需的批准因為適用的法律和條例可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生變化而產生，且批准的條款應對要約人而言可合理接受；以及
- (iv) 中國燃氣給予要約人足夠機會對中國燃氣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完成是否會造成給予中國燃氣貸款人在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融資文件所列明的到期日前要求提前償還任何債務的權利的任何違約事件或其他事件，及中國燃氣貸款人並無於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表示，其將行使權利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索償。

派發要約文件的時限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提出申請延後派發要約文件的時限，執行人員據此並考慮到最新的進展情況，已表示其考慮同意將派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如下日期後的7日之內(以較早者為準)：(i)交易通過反壟斷審查以及獲得發改委批准之日；和(ii) 2012年10月15日(「派發條件」)。執行人員還表示，除非出現非常特殊情況，其將不會同意要約人遲於上述日期派發要約文件。

正如要約人於2012年7月6日聯合發佈的公告所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審查期間可以自2012年6月29日延長60日，如果商務部在審查期間屆滿之前仍未作出決定，要約人有權自行決定在獲得其他必要批准的前提下實施交易，而這將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正如上文所述，在上述審查期間屆滿之前，商務部通知要約人其仍在審查交易過程中，因此，反壟斷審查仍未通過。

自要約公告之日期以來，要約人已盡其勤勉努力，以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要約人經常就反壟斷審查的進度向商務部溝通及問詢。此外，如要約公告所述，除反壟斷審查外，要約的實施還需要獲得其他所需批准，包括發改委批准。鑒於商務部最新的立場，要約人正在繼續努力，包括進一步尋求瞭解商務部對其延長審查進程的程序及時間表，並就最新情況對審查進程及時間表可能造成的影響向其他有關機構發出問詢。此外，執行人員也表示要約文件的派發日期不能無期限的延長並要求要約人設定一個明確的派發要約文件的日期。要約人和執行人員因此同意，將派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限延長至如下日期後的7日之內(以較早者為準)：(i)交易通過反壟斷審查以及獲得發改委批准之日；和(ii) 2012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商務部或發改委尚未知會要約人其各自就交易作出的決定，因此不應對商務部或發改委是否會同意或拒絕核准交易進行推斷。

截止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在瞭解有關機構對商務部延長審查期限所帶來的影響的看法以及考慮鑒於此新發展針對收購要約可以採取的適當措施。要約人將繼續與有關機構進行商討，如果派發條件沒有在目前的最終截止日期(即2012年9月6日)或之前達成，要約人可能延長最終截止日期以配合與上述的派發條件時限的一致性。要約人將會就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2012年9月6日之後適時作出必要公告。

應注意，雖然通過反壟斷審查和獲得發改委批准是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的若干所需批准之其中兩項，然而派發條件僅基於通過反壟斷審查和獲得發改委批准(而非其他所需批准)之日及2012年10月15日之較早者而告成就。因此，若派發條件已告成就且要約文件於規定時限內派發，其時仍尚未取得的任何所需批准(包括通過反壟斷審查和/或獲得發改委批准，如適用)將會作為除要

約公告中所列條件以外的收購要約條件被納入要約文件中。若派發條件已告成就而要約文件並未於規定時限內派發，收購要約將不會實施，除非執行人員批准進一步延後派發要約文件的日期。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如果提出，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2012年9月6日**或之前未獲得滿足，且要約人到時未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以配合派發條件的時限，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且交易將不會執行。如果要約人同意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要約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